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6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鴻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嘉義縣太保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